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 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开能环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查询了开能环保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自开能环保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能环保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周忆祥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任上海销售业务副总经理的股	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2012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杨焕凤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韦嘉女士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申报离职。截至本报告期末，杨焕凤女

	东瞿建新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士、韦嘉女士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自申报离职起全部锁定六个月。
2	瞿建国、杨焕凤	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2011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杨焕凤女士自2017年5月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杨焕凤女士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锁定六个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11月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4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森投资、杨焕凤	<p>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开能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森投资、杨焕凤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1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瞿建国、高森投资、杨焕凤	<p>1、本人（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开能环保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开能环保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开能环保</p>	2011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开能环保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开能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	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持股的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其间接控制的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增持不超过5%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和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5,160,8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承诺已履行完毕。
8	瞿建国	瞿建国先生特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前，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2015年6月14日当天最高股价33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根据开能环保历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开能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已在《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能环保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 号）、《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30013 号），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30008 号）、《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130012 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30002 号）、《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

字【2015】31130015号），以及开能环保2014年至2016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壹仟元罚款处罚。

2、奔泰水处理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7月8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警告处罚。

3、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因生产不合格商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87,000元。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奔泰水处理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为最低标准，均未构成重大影响，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三项行政处罚（第2120160198号、第2120160199号、第21201602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对“未按照规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2、对“未对涉及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3、对“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到专用仓库”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针对公司第 1 项行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并未规定具体处罚标准,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较低标准,根据 2016 年 6 月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则为最低标准,未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而针对公司第 2、3 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最低标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6 号),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存在对参股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发生额分别为 8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两家参股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 2 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该函后,董事会充分重视,并进行及时整改,截至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子公司海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之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海泰药业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5114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其注册备案的网站上发布其生产的净水产品的性能的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对商品的性能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系该行为应受处罚之最低标准，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中与罚款相关处罚之最低标准，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浦第 2120178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的涉水产品标签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 7,500 元。

根据《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

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瑞华审字【2016】31130008号、瑞华审字【2015】3113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299.50	45,684.14	37,473.77
营业成本	40,392.24	27,257.24	22,698.20
期间费用	14,798.25	10,298.27	7,120.38
资产减值损失	544.33	539.15	211.18
投资收益	1,102.67	805.79	513.48
营业利润	9,495.56	8,213.47	7,840.69
利润总额	10,479.08	8,682.77	8,081.77
净利润	8,920.26	7,600.98	6,8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4.96	7,601.26	6,423.66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73.77 万元、45,684.14 万元和 64,299.5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0.14%、21.91%和 40.7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19.00%、22.54% 和 23.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3.66 万元、7,601.26 万元和 9,024.9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2.75%、18.33% 和 18.73%。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和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正道红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9	24.80	0.38
上海开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1.34	-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47	121.23	221.89
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	-	-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销售商品	0.38	-	-
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09	-	-
上海正道红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40	171.78	91.03
廊坊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31	-	-
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	-	-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84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瞿建国	商铺	-	-	7.50
瞿建国	展厅	-	50.00	60.0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开能环保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7.10- 2016.07.09	是
2	开能环保	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01.15- 2020.01.14	是
3	开能环保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1.27- 2018.01.26	否
4	开能环保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04- 2019.02.04	是
5	开能环保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7.05- 2019.07.05	是
6	开能环保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2.25- 2019.02.24	否
7	开能环保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9.28- 2019.09.2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期限
----	-----	------	----

1	北京原能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2016.03.31-2017.06.30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期限
1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4.07.31-2015.07.30
2	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015.07.27-2016.07.27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29	135.71	115.84

6、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2014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免疫细胞存储项目的议案》，原能细胞由开能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将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免疫细胞采集、分离、存储的服务，同时通过技术合作、投资等方式与国际、国内的研究机构和专家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在肿瘤治疗、肿瘤免疫、抗衰老、保健及提升免疫力等领域展开应用方面的技术转化合作。2014 年 7 月 16 日，原能细胞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资后原能细胞注册资本达到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原能细胞 50% 股权，其他 23 位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合计持有原能细胞股权 50%，其中关联方森壹投资持有 6.33%、森贰投资持有 2.40%、森叁投资持有 2.92%、森肆投资持有 1.67%、森伍投资持有 1.77%、森陆投资持有 6.90%、森捌投资持有 5.62%、森焕投资持有 5.24%。本事项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原能集团与海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原能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22,916万元收购海泰投资持有的海泰药业57%的股权，旨在海泰药业名下的土地与建筑物上建设大型免疫细胞存储基地，包括实验室、制备中心、自动化库等。

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间接控制的上海高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高森投资承诺按照不低于人民币5,833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药业另12%的股权。2016年3月20日，高森投资完成受让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药业12%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价格为5,833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关联方担保审批流程，对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检查，并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相核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11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并规定适用于2015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准则名称	对2015年1月1日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其他流动负债	- 1,038.38
	资本公积	1,038.38
	库存股	+ 1,004.19
	其他应付款	+ 1,004.19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其他流动负债	+ 1,583.10
	资本公积	- 1,583.1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其他流动负债	- 1,583.10
	资本公积	+ 1,583.10
	库存股	+ 1,515.39
	其他应付款	+ 1,515.39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因资产减值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1.19	223.40	211.18
存货跌价损失	8.34	315.75	-
商誉减值损失	577.18	-	-
合计	544.33	539.15	211.18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余额	15,837.23	15,430.00	6,46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余额	43.27	43.27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880.50	15,473.27	6,466.34
坏账准备余额	890.58	856.00	383.53
综合计提比例	5.61%	5.53%	5.93%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综合比例为 5.93%、5.53%和 5.6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综合比例较为稳定。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87.07	1,906.89	1,77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	30.59	-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787.07	1,937.48	1,773.27
坏账准备余额	53.21	129.39	187.59
综合计提比例	6.76%	6.68%	10.58%

(3) 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其中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6.53	132.93	-
库存商品	171.20	182.81	-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17.74	315.75	-

上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是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3、商誉减值准备

2016年度上市公司对收购三级子公司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控股权时确认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商誉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其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测试时预期业绩，且该资产组内并没有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需要注销。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合理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原能集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92,413.57万元，评估价值为143,600.00万元，评估增值51,186.43万元，增值率为55.39%，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

公司以此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原能集团 10.9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0 万元。本次评估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原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原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机构获得的相关资料、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1）前提条件假设

①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标的公司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③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①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①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③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时点。

3、评估参数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